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 3 月份施政報告

資料截止日	期	105年3月31日			資料更新日期		105年4月19日
專責人員	蔡明蓉		職稱	書記		電話	分機 7310
e-mail	la-0304@mail.taipei.gov.tw						

重要施政成果

一、保護食安,廢油廚餘大追蹤

- (一)廢食用油回收大執法,透過全面訪查、輔導,責成業者將廢食用油交付合法管道,並全面掌握產出及清理再利用流向管理,105年3月廢食用油回收量為541.2公噸,已較103年輔導前每月平均163.8公噸明顯增加,有效維護食安。
- (二)率先稽查零售量販業者廚餘清除處理再利用流向,並擴大至超級市場、大型飯店及團膳業者,確保過期食品成為廚餘後不再非法轉賣食用。
- 二、生態防蚊,成功防堵登革熱入侵
 - (一)於 105 年持續推廣生態防蚊診所,至 105 年 3 月底共完成 12 個社區服務。
 - (二)為提倡生態防蚊的概念,預計本年度擴大服務對象至本市中小學及高中職學校,預估服務師生人數達 32 萬人,並已於 105 年 2 月 23 日辦理「揪出校園十大蚊子熱點 生態防蚊診所主動巡診 同時防治登革熱與茲卡」記者會,105 年 3 月 1 日起針對本市中小學及高中職學校進行生態防蚊服務,截至 105 年 3 月底共完成 144 所學校服務。
- 三、清新行動,改善煙霾濛濛
 - (一)補助市民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推廣綠色運具使用,105年3月底申請二行程機車淘汰件數1,367件。另補助二行程機車汰舊換購或新購電動二輪車,105年3月份共申請595件,每輛補助金額從4,000元至1萬4,300元。
 - (二)105 年 3 月份與去年同期比較,懸浮微粒濃度已由 $50.6 \mu g/m^3$ 減少為 $40.0 \mu g/m^3$,細懸浮微粒亦由 $22.5 \mu g/m^3$ 減少為 $18.1 \mu g/m^3$ 。
- 四、耀眼光芒,別照我家,防制光害

擬具「臺北市光害管制自治條例(草案)」,以防止光害干擾民眾作息為目的

,管制對象包含輝度或照度超過標準之光源,或使用光源閃爍致妨礙他人生活作息之行為;另高架快速道路兩側一定規模以上光源需事先送審通過始得設置,俾維護交通安全。自治條例已於2015年10月12日函送市議會審議,並於10月28日進入一讀程序,俟議會完成三讀後,將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。

五、拒絕毒害,除草劑納管限用

噴灑除草劑除影響空氣品質,施用後因大面積野草枯死,衍生地表無法涵養水份之水土保持與野生動物棲地頓失、裸露地表揚塵污染空氣等問題,另其化學毒性亦將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。為兼顧本市環境永續、人民健康及生活品質,進而營造本市良好生活環境,故制定「臺北市除草劑販賣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,加強除草劑管理,避免濫用所造成各項負面影響。已於105年1月24日通過本府局務審議,並經市政會議通過,提送市議會審議。

六、北纜止訟,確保環境,終止爭議

決定北投纜車環境影響評估行政訴訟案不繼續上訴,以終止社會各界爭議,不繼續浪費司法及行政資源,同時保護陽明山環境、生態。後續開發單位如欲續行纜車興建計畫,應依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「環境影響評估施行細則」第 12 條規定,將環評書件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。

七、落實環評,公告環評案件增加捷運禁建調查

公告臺北市開發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,除依照環保署所訂「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」進行調查之外,也要調查是否位在上述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範圍;如是,開發單位必須提出因應對策,並檢附捷運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文件,一併送環評委員會審查。

八、公眾監督,環保罰單全都露

為實現「公開透明」施政願景,推動事業環保違規資訊公開措施,104年於官網建置「事業罰單全都露」專區,公開違反環保法令罰鍰裁處資料,以表列方式供大眾檢視,105年第1季(105年3月)公開104年7月至12月事業罰鍰裁處資料計2,679筆。

九、勤查重罰,亂丟菸蒂代價高

自 104 年 5 月起提高亂丟菸蒂違規行為罰則,第一次裁罰 1,200 元,1 年 內二犯者裁處 3,600 元,三犯以上者除重罰 5,000 元外,再處 1 小時環境 講習,並宣導鼓勵公共場所設置熄菸筒及癮君子自備熄菸盒,至105年3月已裁處4,496件,已有效遏阻亂丟菸蒂製造髒亂行為,維護市容環境整潔。

十、防破窗效應, 亂丟垃圾零容忍

臺北市市容乾淨整齊,有目共睹,更獲觀光客肯定,但仍有少數民眾自私自利,任意棄置垃圾,破壞市容景觀,更引發破窗效應,有樣學樣,大家一起亂丟,形成小垃圾山,為予導正,本局引進移動式攝影機,搭配巡查員輪班稽查,並與里辦公處合作宣導里民,全天候守護環境,查獲亂丟垃圾違規行為,一律裁罰,並規劃提高累犯罰則,目前已公布嚴重髒亂點座標資料,未來並將定期公布髒亂地圖,讓社會大眾共同監督。

十一、鐵腕執法,遏止群聚污染擾鄰

針對市民大道燒烤街廢氣污染環境,妨礙居民健康,聯合衛生局、消防局、警察局及建管處,啟動聯合稽查,並首度以會同陳情人方式確認污染行為事實,告發重罰,並限期改善,自104年1月起至105年3月止共稽查1,287件次,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告發4件次。

- 十二、關懷弱勢,推動環保福利
 - (一)首創弱勢家庭能源福利,由專業服務團隊主動到弱勢家庭現場評估需求 後進行節能燈具安裝汰換,已協助 1,549 戶完成汰換,節省弱勢家庭之 電費支出,擴大節能減碳,落實環保永續。
 - (二)執行「再生家具·讓愛永續」專案,將市民排出廢家具、廢自行車修護後,依其需求贈送弱勢及原住民家庭使用,改善家內環境,助弱勢學童圓夢,至105年3月止共計有211戶弱勢家庭受惠,贈出539件再生家具。
- 十三、領銜示範,市府禁用免洗餐具

於本府各機關學校之辦公廳舍及校區推動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,同時訂定「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」,供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,本府市政大樓自 105 年 4 月 1 日實施,本府市政大樓以外各機關、學校自 105 年 8 月 1 日實施。至於中央機關、廠商企業及市民大眾將依各機關學校示範情形加強宣導減少使用,共同為提升環境而努力。

十四、落實廢棄物源頭分類,打造資源循環城市

為督促業者落實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,達源頭減量成效,特辦理「提升 廢棄物源頭分類查核」專案計畫,由垃圾焚化廠對進廠廢棄物進行末端 檢查,倘發現未分類完全之廢棄物,查出可疑產源並進行稽查輔導作業 ,截至105年3月底已稽查輔導85家次,並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發 4家次。

十五、用途鬆綁, 焚化廠加碼回饋

修正焚化廠及掩埋場回饋地方自治條例,取消回饋金應使用於資本門之比例限制,方便各區里依據實際需求運用回饋金,並增列回饋金決算上網公開規定,增加公開、透明;另焚化廠回饋地方經費除每公噸200元用於回饋區里環境品質改善外,增列售電及代處理收入回饋每公噸100元,由回饋區里辦公處研提直接回饋計畫回饋里民,讓里民可感受到實質的回饋。

十六、加強管理,路燈旗廣告收費

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,訂定「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管理辦法」,明定路燈旗廣告收費標準,及申請、張掛、管理規範,以落實管理、改善市容,並預估每年增加市庫收入 2000 萬元以上。

十七、擴大服務,延慧書庫雲端化

經由學生志工協助,104年3月30日建立「延慧書庫雲端化」網路雲端系統,提供網路線上捐書及索書功能,至105年3月止共寄出859冊,更方便有需要書籍之弱勢族群利用網路選書、訂書,亦提高環保局延慧書庫後端管理及贈書速度。

十八、雙北合作,家具再生

與新北市合作接受新北市環保局收集廢家具運交本局共計 546 件代工修護,為再生家具後送回 418 件,約 80%送還新北市再利用,約 20%留本局再利用,創造共享經濟。

十九、主動服務,維護兒少用水安全

推動寒暑假結束前完成全市中小學校水塔水質檢測服務,確認開學後提供中小學生使用之水質符合安全衛生標準,針對檢測超過標準學校亦轉請北水處到校輔導。105年持續針對本市各中小學提供水塔水質免費檢測服務,105年3月已完成49間學校水塔水質檢測,檢測結果全數合格

;另為因應本市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校園禁賣瓶裝水政策,本局將於 105 年上半年度完成 234 個學校水塔水質免費檢測工作,以維校園飲用水衛生安全。

二十、組織再造,推動組織修編

解決環保局 20 餘年來新興環保法令由臨時任務編組主政之不正常狀態,新增「綜合企劃科」及「氣候變遷與國際合作科」,環保車輛保養維修民營化並裁撤修車廠,另配合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自 103 年 7 月 3 日之施行,整併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科」,以更前瞻性之組織規劃,迎接更嚴峻之環境保護挑戰,並以更高效率、更低成本來滿足市民對環保之需求,提供更優質之環保服務。

一、宜居城市,擘劃臺北環境基本法

二、改善空污,讓市民安心呼吸

三、轉廢為能, 廚餘發電

四、舊廠升級,老廠轉型

五、資源減耗,建立循環社會

六、公廁貼心,如廁環境再升級

七、智慧節電,齊力省下核電廠

八、復育種電,推動生熊綠能

九、雙北齊力,推動淡水河清

十、爭取環保服務用地,改善職工環境

5

未來施政重

點